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建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公訴檢察官依上開向被告確認之前案紀錄再陳明：被告前案係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為累犯，罪質同一，請依大法官會議775號解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本院復審酌被告所犯上述前案於執行完畢後，無視法律禁制，再為本案相同罪名之公共危險犯行，足見其並未真正懺悔改過，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自不宜量處最低法定刑，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騎乘機車在道路上行  
02 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  
03 竟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以及對於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尊  
04 重，於酒醉程度達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5 後，仍執意騎乘機車在道路上行駛，行為實有不該；惟考量  
06 被告對於本件犯行，業已坦承不諱，且並未造成其他人員傷  
07 亡之不幸事故，兼衡被告論以累犯之犯罪前科外之其他犯罪  
08 紀錄為其素行資料，及其犯罪動機、酒醉程度、所騎乘車輛  
09 之危險性、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  
10 院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7月，尚  
11 屬妥適，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鈺豐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0991號

20 被 告 吳建成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建成前因公共危險、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25 期徒刑3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  
26 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  
27 月22日11時15分許，在屏東縣枋寮鄉某雜貨店飲用啤酒後，  
28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

01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  
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屏東縣枋寮鄉保生路段時，  
03 因行車搖晃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並於同日11時  
04 25分許，測試其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始  
05 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吳建成供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  
09 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附  
10 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  
1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1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5 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0 檢 察 官 陳映紋